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质押及到期购回部分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凤瑞先生函告，获悉其于近日质押及到期购回部分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凤瑞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(一致行动人)	2,260,000	2019-2-14	2020-2-14	广发证券	20.45%	企业投资

二、 本次到期购回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购回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到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凤瑞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(一致行动人)	1,988,287	2017-2-7	2019-2-15	广发证券	17.99%
李凤瑞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(一致行动人)	600,000	2018-6-19	2019-2-15	广发证券	5.43%

三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卜范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6,865,2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53%；其所持股份未被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,454,5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4%；累计质押股份 3,230,000 股，占黄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5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柳少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4,809,3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17%；累计质押股份 7,820,804 股，占柳少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8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凤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,053,2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1%；累计质押股份 7,858,667 股，占李凤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8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卜范胜先生的配偶孙丽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7,053,4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4%；其所持股份未被质押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18,909,4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8%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